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3609)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 20 號
電 話：(04)3500-9325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54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2 ~ 54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大勝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121 號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珍琪

會計師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5~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6,148 27	\$	280,068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269 1		13,2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1,116 12		144,14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9,741 1		8,819 1
130X	存貨	六(三)		156,019 14		147,405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897 3		28,63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1,190 58		622,340 5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二十)及八		367,088 33		374,731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		62,277 6		62,277 6
1780	無形資產			3,913 -		2,7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240 1		16,0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十一)及八		24,370 2		28,66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3,888 42		484,456 44
1XXX	資產總計		\$	1,125,078 100	\$	1,106,796 100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66,285	6	\$	135,30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60	-		-	-
2150	應付票據			1,283	-		1,003	-
2170	應付帳款			155,800	14		152,435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55,619	5		52,974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261	-		3,11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5,863	1		6,30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613	1		10,0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9,884	27		361,145	3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141,439	13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5,327	1		65,904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9	-		2,1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	-		2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096	14		68,234	6
2XXX	負債總計			458,980	41		429,379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13,464	28		313,464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17,618	28		313,025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1,615	3		31,50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52	1		11,3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32)	(1)		12,942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501	2		16,66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21,615)	(2)	(21,61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66,003	59		677,338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95	-		79	-
3XXX	權益總計			666,098	59		677,417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5,078	100	\$	1,106,79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宸羽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一)	\$ 825,735 100	\$ 892,1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十一)	(587,383) (71)	(628,384) (71)
5900 營業毛利		238,352 29	263,739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25,314) (15)	(114,566) (13)
6200 管理費用		(82,502) (10)	(81,50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244) (8)	(66,47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060) (33)	(262,553) (2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4,708) (4)	1,1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2,765 2	8,6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1,259 1	2,13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4,183) (1)	(4,3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41 2	6,427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4,867) (2)	7,61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041) -	(6,273)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9,908) (2)	\$ 1,34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32 -	\$ 25,382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一)	198 -	74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4) -	(4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3,996 -	\$ 25,699 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15,912) (2)	\$ 27,039 3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929) (2)	\$ 1,086 -
8620 非控制權益		21 -	254 -
		(\$ 19,908) (2)	\$ 1,34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928) (2)	\$ 26,59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6 -	442 -
		(\$ 15,912) (2)	\$ 27,039 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損)利		(\$ 0.66)	\$ 0.0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損)利		(\$ 0.66)	\$ 0.0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宸羽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母積保公		司留盈餘		主之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積一	積公	積公	積公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313,464	\$ 305,190	\$ 7,835	\$ 31,506	\$ 11,352	\$ 16,779	(\$ 8,226)	(\$ 21,615)	\$ 656,285	\$ 3,931	\$ 660,21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5,544)	-	-	(5,544)	-	(5,544)		
102年度本期淨利	-	-	-	-	-	1,086	-	-	1,086	254	1,340		
102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1	24,890	-	25,511	188	25,69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4,294)	(4,294)	(4,29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13,464	\$ 305,190	\$ 7,835	\$ 31,506	\$ 11,352	\$ 12,942	\$ 16,664	(\$ 21,615)	\$ 677,338	\$ 79	\$ 677,417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3,464	\$ 305,190	\$ 7,835	\$ 31,506	\$ 11,352	\$ 12,942	\$ 16,664	(\$ 21,615)	\$ 677,338	\$ 79	\$ 677,417		
102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109	(109)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929)	-	-	(19,929)	21	(19,908)		
102年度本期淨損	-	-	-	-	-	164	3,837	-	4,001	(5)	3,996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593	-	4,59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	-	-	-	20,501	95	20,59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13,464	\$ 305,190	\$ 12,428	\$ 31,615	\$ 11,352	(\$ 6,932)	\$ 20,501	(\$ 21,615)	\$ 666,003	\$ 95	\$ 666,09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震羽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14,867)	\$ 7,6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六(二)	5,633	272
折舊費用	六(四)(二十)	29,785	29,377
各項攤銷	六(二十)	8,079	7,2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6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四)(十八)	569	96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利益	六(十八)	(4,854)	-
保固費用迴轉數	六(十三)	(448)	(2,063)
利息收入		(2,317)	(2,87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959	4,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00	(12,76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82)
應收帳款		7,343	(35,6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2)	3,177
存貨		(8,614)	4,997
其他流動資產		(5,744)	3,2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3)	3,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0	(363)
應付帳款		3,365	21,034
其他應付款		2,577	16,948
其他流動負債		4,414	(12,6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8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780	30,938
收取之利息		2,545	3,084
支付之利息		(3,964)	(4,558)
支付之所得稅		(5,377)	(5,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84	24,464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693)	(\$ 5,800)
無形資產增加數		(2,292)	(1,427)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330	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9,005)	(5,857)
出售長期預付租金價款		12,0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35)	(12,9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375,198	421,187
短期借款償還數		(445,734)	(418,75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54,025)	(53,448)
子公司買回非控制權益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544)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		146,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89	(61,5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2	22,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080	(27,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068	307,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148	\$ 280,06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宸羽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100年1月11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照明設備製造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子公司自收購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受控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3年 12月31日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CHUA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65.24	65.24	註
本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武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以下簡稱HSI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100.00	100.00	-
CHUAN-WEI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森電子)	電子變壓器、電子整流器、調光器等新型電子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CHUAN-WEI	HEP GmbH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100.00	100.00	
CHUAN-WEI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威無錫)	電子變壓器、電子整流器、調光器等新型電子器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CHUAN-WEI	HEP ENGINEERING GmbH	新型電子器件之研究與開發	95.00	95.00	
東武投資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CHUA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及一般投資業務	34.76	34.76	註

註：集團合併持股比率為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與建築	5 ~ 50 年
機器設備	3 ~ 15 年
運輸設備	5 ~ 10 年
辦公設備	5 ~ 10 年
租賃改良	2 ~ 6 年
其他資產	3 ~ 10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

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子零組件及照明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折讓及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折讓及保固，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724	\$ 572
支票存款	1,510	6,432
活期存款	173,930	194,344
定期存款	<u>129,984</u>	<u>78,720</u>
	<u>\$ 306,148</u>	<u>\$ 280,06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0,200	\$ 147,641
減：備抵呆帳	(9,084)	(3,500)
	<u>\$ 131,116</u>	<u>\$ 144,14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新客戶(首次交易未逾六個月)	\$ 1,923	\$ 1,116
舊客戶(首次交易逾六個月)	90,868	128,616
	<u>\$ 92,791</u>	<u>\$ 129,732</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6,553	\$ 10,164
31-90天	28,675	93
91-180天	1,408	59
181天以上	8,542	7,593
	<u>\$ 45,178</u>	<u>\$ 17,9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231 仟元及 0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500	\$ 3,50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122	3,511	5,633
淨兌換差額	109	(158)	(49)
12月31日	<u>\$ 2,231</u>	<u>\$ 6,853</u>	<u>\$ 9,084</u>
	102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088	\$ 3,08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72	272
淨兌換差額	-	140	140
12月31日	<u>\$ -</u>	<u>\$ 3,500</u>	<u>\$ 3,500</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6,716	(\$ 17,231)	\$ 69,485
在製品	6,454	(28)	6,426
製成品	92,911	(12,803)	80,108
合計	<u>\$ 186,081</u>	<u>(\$ 30,062)</u>	<u>\$ 156,019</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6,081	(\$ 16,101)	\$ 69,980
在製品	2,631	(1)	2,630
製成品	88,336	(13,541)	74,795
合計	<u>\$ 177,048</u>	<u>(\$ 29,643)</u>	<u>\$ 147,40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5,555	\$ 632,63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58)	(21,82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207	6,916
其他	6,979	10,663
	<u>\$ 587,383</u>	<u>\$ 628,384</u>

本公司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12月31日 期末餘額
	1月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匯率影響數	
成本					
土地	\$ 36,131	\$ -	\$ -	\$ 105	\$ 36,026
房屋及建築	337,354	2,330	-	1,006	340,690
機器設備	125,312	4,199	4,135	3,555	128,931
運輸設備	7,971	-	20	156	8,107
辦公設備	32,742	919	348	611	32,702
租賃改良	1,485	-	-	-	1,485
其他設備	14,946	479	-	105	15,530
未完工程	907	12,423	-	483	13,813
成本小計	\$ 556,848	\$ 20,350	\$ 4,503	\$ 4,589	\$ 577,28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7,558)	\$ 13,655	\$ -	\$ 196	\$ 71,409
機器設備	(78,641)	11,844	3,603	2,323	(89,205)
運輸設備	(5,878)	680	18	119	(6,659)
辦公設備	(25,588)	2,665	313	479	(27,461)
租賃改良	(710)	487	-	-	(1,197)
其他設備	(13,742)	454	-	69	(14,265)
累計折舊小計	(\$ 182,117)	\$ 29,785	\$ 3,934	\$ 2,228	(\$ 210,196)
合計	\$ 374,731				\$ 367,088

102年度

	1月1日	102年度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重分類	處分金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6,027	\$ -	\$ -	\$ -	\$ 104	\$ 36,131
房屋及建築	323,206	-	6,616	-	7,532	337,354
機器設備	117,199	3,302	-	(196)	5,007	125,312
運輸設備	7,745	-	-	-	226	7,971
辦公設備	29,903	2,159	-	(326)	1,006	32,742
租賃改良	1,485	-	-	-	-	1,485
其他設備	14,985	-	-	(165)	126	14,946
未完工程	-	-	891	-	16	907
成本小計	\$ 530,550	\$ 5,461	\$ 7,507	\$ (687)	\$ 14,017	\$ 556,84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3,596)	(\$ 11,768)	(\$ 1,295)	\$ -	(\$ 899)	(\$ 57,558)
機器設備	(63,714)	(12,349)	-	130	(2,708)	(78,641)
運輸設備	(5,040)	(691)	-	-	(147)	(5,878)
辦公設備	(22,000)	(3,121)	-	296	(763)	(25,588)
租賃改良	(223)	(487)	-	-	-	(710)
其他設備	(12,831)	(961)	-	165	(115)	(13,742)
累計折舊小計	(\$ 147,404)	(\$ 29,377)	(\$ 1,295)	\$ 591	(\$ 4,632)	(\$ 182,117)
合計	\$ 383,146				\$ 374,73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5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度				
	1月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u>\$ 62,277</u>	<u>\$ -</u>	<u>\$ -</u>	<u>\$ -</u>	<u>\$ 62,277</u>
					102年度
	1月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u>\$ -</u>	<u>\$ -</u>	<u>\$ -</u>	<u>\$ 62,277</u>	<u>\$ 62,277</u>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95,770 仟元及 83,698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土地交易價格而得。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購入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之社區用地，並於民國 102 年辦理過戶完成，並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11,153	\$ 18,3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3,217</u>	<u>10,348</u>
	<u>\$ 24,370</u>	<u>\$ 28,661</u>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及民國 88 年 9 月 14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無錫鵝湖及威森三灶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294 仟元及 427 仟元。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66,285</u>	<u>\$ 135,300</u>
利率區間	<u>0.85%~2.23%</u>	<u>0.82%~2.05%</u>

(八)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995	\$ 25,548
應付員工福利費	3,694	3,378
應付勞務費	3,218	3,254
應付設備款	1,665	2,008
其他	24,047	18,786
	<u>\$ 55,619</u>	<u>\$ 52,974</u>

(九) 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561)	-
	<u>\$ 141,439</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至 106 年 10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8.35 元。
- D.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E.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2.0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F.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含)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G.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 (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

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餘額為計4,593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16533%。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09年6月30日前分期償還	\$ 18,934	\$ 24,076
銀行擔保借款	113年12月21日前分期償還	-	50,249
		18,934	74,32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607)	(8,421)
		\$ 15,327	\$ 65,904
利率區間		3.10%	1.92%~3.10%
擔保品		建築物	土地、房屋及建築

本集團綜合考量資金部位，業已於民國103年間提前償還113年12月21日前分期償還之長期借款。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32	\$ 7,2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57)	(7,79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負債	(\$ 1,025)	(\$ 519)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79	\$ 7,763
當期服務成本	169	177
利息成本	146	116
精算損(益)	(162)	(77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32	\$ 7,279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798	\$ 6,58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6	117
精算(損)益	34	(29)
僱主之提撥金	479	1,12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457	\$ 7,798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9	\$ 177
利息成本	146	11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6)	(117)
當期退休金成本	\$ 169	\$ 176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8	\$ 10
推銷費用	37	38
管理費用	54	56
研發費用	70	72
	\$ 169	\$ 176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198	\$ 748
累積金額	\$ 1,328	\$ 1,130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

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80 仟元及 88 仟元。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32)	(\$ 7,279)	(\$ 7,7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57	7,798	6,587
計畫剩餘(短絀)	\$ 1,025	\$ 519	(\$ 1,17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75	248	74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34	(29)	(51)

(10)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75 仟元。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子公司-HEP GmbH 及 HEP ENGINEERING GmbH 之退休金係包含於德國之社會福利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及所選擇計提比例提撥。所有社會福利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列外，無其餘義務。

(4)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658 仟元及 12,545 仟元。

(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19	2,000仟單位	7年	2~5年之服務	12.82%	2.5%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5.10	1,250仟單位	5年	2~5年之服務	0%	2.5%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年		102年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38	\$ 25.20	738	\$ 25.2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738)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738	25.2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738	25.20

(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年		102年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50	\$ 14.2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250	14.2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250	14.20	1,250	14.2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時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時間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	\$ 25.20	0.88年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14.20	3.36年	\$ 14.20	4.36年

(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負債準備	
	103年	
1月1日餘額	\$	6,309
本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448)
淨兌換差額		2
12月31日餘額	\$	5,863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為電子式安定器、LED 驅動器及電子式變壓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13,46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暨12月31日)	\$ 30,385	\$ 30,385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03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61仟股	-	-	961仟股

收回原因	102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61仟股	-	-	961仟股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一)員工紅利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二)董監酬勞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三)扣除(一)、(二)項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9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	\$ 73
董監事酬勞	-	18
	\$ -	\$ 91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十八) 其他利益與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8,164	\$ 2,237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利益	4,854	-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569)	(96)
其他損失	(1,190)	(2)
	<u>\$ 11,259</u>	<u>\$ 2,139</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4,183</u>	<u>\$ 4,369</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22,679	\$ 182,837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費用	29,785	29,37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079	7,213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 190,510	\$ 152,164
勞健保費用	6,016	5,838
退休金費用	12,827	12,721
其他用人費用	13,326	12,114
	<u>\$ 222,679</u>	<u>\$ 182,837</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 5,263	\$ 3,566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22)	2,707
所得稅費用	<u>\$ 5,041</u>	<u>\$ 6,27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304)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4)	(127)
	<u>(\$ 34)</u>	<u>(\$ 43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031	\$ 12,28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990)	(6,012)
所得稅費用	<u>\$ 5,041</u>	<u>\$ 6,27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242	\$ 1,185	\$ -	\$ 2,427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3,984	(749)	-	3,235
虧損扣抵	5,900	(892)	-	5,008
其他	4,926	678	(34)	5,570
合計	<u>\$16,052</u>	<u>\$ 222</u>	<u>(\$ 34)</u>	<u>\$16,2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29)	\$ -	\$ -	(\$ 2,129)
合計	<u>(\$ 2,129)</u>	<u>\$ -</u>	<u>\$ -</u>	<u>(\$ 2,129)</u>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391	(\$ 1,149)	\$ -	\$ 1,242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5,652	(1,668)	-	3,984
虧損扣抵	5,361	539	-	5,900
其他	5,482	(429)	(127)	4,926
合計	<u>\$ 18,886</u>	<u>(\$ 2,707)</u>	<u>(\$ 127)</u>	<u>\$ 16,0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64)	\$ -	(\$ 265)	(\$ 2,129)
合計	<u>(\$ 1,864)</u>	<u>\$ -</u>	<u>(\$ 265)</u>	<u>(\$ 2,129)</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東林	103	預計申報數	\$ 29,240	\$ 29,240	113
東林	102	申報數	\$ 66,140	\$ 44,835	112
東林	101	核定數	\$ 20,026	\$ 11,872	111
東林	100	核定數	\$ 898	\$ 898	110
威森	101	核定數	\$ 10,635	\$ 6,925	106
全威無錫	101	核定數	\$ 4,272	\$ 4,272	106

102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東林	102	申報數	\$ 66,140	\$ 47,026	112
東林	101	申報數	\$ 20,026	\$ 11,872	111
東林	100	核定數	\$ 898	\$ 898	110
威森	101	核定數	\$ 22,101	\$ 18,391	106
全威無錫	101	申報數	\$ 5,160	\$ 5,160	106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6. 投資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HSIN WEI ELECTRONIC LTD. 及 HEP Group USA, Inc. 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其虧損亦不予彌補，故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7.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9,499 仟元及 31,591 仟元。
8. 大陸之子公司-威森電子與全威無錫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威森電子與全威無錫分別於民國 96 年度及 97 年度開始使用上述免稅權利。威森電子及全威無錫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稅率皆為 25%。
9. 本公司帳列之累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發生。
10.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562 仟元及 6,555 仟元，民國 102 年度盈餘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3 年度為虧損不擬分配盈餘。
11.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武投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 仟元。

(二十三) 每股(虧損) 盈餘

	103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9,929)	30,385	(\$ 0.66)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19,929)	30,3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929)	30,385	(\$ 0.66)

	102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86	30,385	\$ 0.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086	30,3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86	30,389	\$ 0.04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汽車資產，租賃期間介於2至4年。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分別認列2,170仟元及2,130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28	\$ 8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67	539
	\$ 3,395	\$ 1,362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350	\$ 5,4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08	2,34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65)	(2,008)
本期支付現金	20,693	5,8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一 關聯企業	\$ 26,361	\$ 30,528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一般國外客戶為出貨後10~90天以電匯收款，國內客戶則為出貨後30~45天收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一 關聯企業	\$ 9,741	\$ 8,819
(二) <u>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692	\$ 32,399
退職後福利	423	502
總計	\$ 29,115	\$ 32,90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土地	\$ 34,485	\$ 34,485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180,021	191,021	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62,277	-	借款擔保
	\$ 276,783	\$ 225,50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議決議，將民國 100 年度第一次買回公司的股份因三年內未轉讓，故辦理減資，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完成資本變更登記。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458,980	\$ 429,379
資產總額	\$ 1,125,078	\$ 1,106,796
負債資產比率	41%	39%

(二) 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u>10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41,439	\$ 141,66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934	18,934
合計	<u>\$ 160,373</u>	<u>\$ 160,596</u>
	<u>10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74,325</u>	<u>\$ 74,325</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人民幣、美金及歐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50	31.60	\$ 45,820	\$2,515	29.76	\$ 74,846
歐元:新台幣	415	38.27	15,882	534	40.89	21,835
港幣:新台幣	1,042	4.05	4,220	1,328	3.81	5,060
美金:人民幣	1,091	6.24	34,476	730	6.10	21,725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9	31.70	\$ 11,697	\$ 290	29.86	\$ 8,659
歐元:新台幣	602	38.67	23,279	1,932	41.29	79,772
美金:人民幣	1,380	6.20	43,746	1,880	6.10	56,137
日幣:新台幣	6,401	0.27	1,728	416	0.29	121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58	\$ -	1%	\$ 748	\$ -
歐元:新台幣	1%	159	-	1%	218	-
港幣:新台幣	1%	42	-	1%	51	-
美金:人民幣	1%	345	-	1%	217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7	\$ -	1%	\$ 87	\$ -
歐元:新台幣	1%	233	-	1%	798	-
美金:人民幣	1%	437	-	1%	561	-
日幣:新台幣	1%	17	-	1%	1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

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之。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之。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6,285	\$ -	\$ -	\$ -	\$ -
應付票據	1,283	-	-	-	-
應付帳款	155,800	-	-	-	-
其他應付款	55,619	-	-	-	-
應付公司債	3,093	3,161	143,74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787	5,340	4,892	9,370	-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嵌入應付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 -	\$ 1,160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135,300	\$ -	\$ -	\$ -	\$ -
應付票據	1,003	-	-	-	-
應付帳款	152,435	-	-	-	-
其他應付款	52,974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152	11,586	11,020	20,335	34,2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

編號 註(4)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3)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東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Y	22,080	18,412	18,412	-	(2)	-	營運週轉	-	-	-	266,401	333,002	註6

註 1：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2：(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依法令規定將逾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 4：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5：期末餘額為美金 512 仟元，係依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註 6：合併報表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編號 (註6)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7)	實際動支 金額 (註8)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東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註1	266,401	17,397	-	-	-	0.00	333,002	Y	N	N	
0	東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全威無錫	註2	266,401	76,239	29,990	29,990	-	0.05	333,002	Y	N	Y	
0	東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	註2	266,401	13,466	11,467	11,467	-	0.02	333,002	Y	N	Y	

註 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起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6：編號欄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7：為全威無錫及威森電子背書保證之期末餘額分別為美金 1,000 仟元及美金 380 仟元，係依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 註 8：實際動支金額，全威無錫為美金 1,000 仟元，威森電子為美金 380 仟元，係依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07,262)	38%	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款	註2	一般廠商為月結後10-90天T/T收款	\$ 31,852	25%	註3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367,447	77%	採月結3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廠商為月結後10-90天T/T付款	(\$ 55,688)	(72%)	註3

- 註 1：係以實際成本加價 2%-4%計價。
- 註 2：係以實際成本加價 5%-10%計價。
- 註 3：合併報表已沖銷。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者：
民國 103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1)	銷貨	207,262	比照一般客戶計價，採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取	25%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1)	應收帳款	31,852	採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取	3%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	(1)	應收帳款	33,033	採月結90天以電匯收款	3%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	(1)	進貨	367,447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月結30天內付款	44%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森電子	(1)	應付帳款	55,688	採月結30天內付款	5%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威無錫	(1)	進貨	41,616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月結30天內付款	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去		比	率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46,261	146,261	4,189,260	65.24	289,071	18,028	11,761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0,000	80,000	12,372,100	100	148,835	6,154	6,154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	-	100	10,850	742	742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BP GROUP USA, Inc.	美國	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	9,882	9,882	300,000	100	(7,386)	(3,555)	(3,555)	註2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77,938	77,938	2,427,500	34.76	150,098	18,028	-	註1、2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HBP GmbH	德國	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	31,733	31,733	-	100	86,672	1,250	-	註1、2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HBP ENGINEERING GmbH	德國	研發新型電子元器件	1,157	1,157	-	95	1,798	409	-	註1、2	

註 1：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 2：合併報表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本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註
					匯出	匯回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及銷售產品	40,702	註2	\$ 42,737	\$ -	\$ -	\$ 42,737	\$ 15,589	100	\$ 15,579	\$ 105,602	\$ -	註5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及銷售產品	158,250	註2	158,222	-	-	158,222	(552)	100	(552)	212,786	-	註4、5

註 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9,976 仟元；全威電子(無錫)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註 2：透過第三地區區公司-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再投資大陸。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 4：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其中 77,938 仟元係由子公司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註 5：合併報表已沖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123,021	77,938	142,811	76,846	399,602	89,30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3,677 仟元及港幣 6,479 仟元，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428 仟元。

註 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調整後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3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東林	威森電子(註1)	全威無錫(註2)	HEP GmbH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286,200	\$ 143,213	\$ 93,336	\$ 266,635	\$ 789,384
內部部門收入	280,132	390,373	47,861	-	718,366
收入合計	\$ 566,332	\$ 533,586	\$ 141,197	\$ 266,635	\$ 1,507,750
部門損益	(\$ 35,031)	\$ 16,921	\$ 189	\$ 1,250	(\$ 16,671)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114	\$ 245	\$ 1,957	\$ -	\$ 2,316
利息費用	(2,226)	(254)	(1,016)	(688)	(4,184)
折舊及攤銷	(20,597)	(9,599)	(5,097)	(2,116)	(37,409)

註1：威森電子係CHUAN-WEI與威森電子之合計數。

註2：全威無錫係HSIN-WEI與全威無錫之合計數。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102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東林	威森電子(註1)	全威無錫(註2)	HEP GmbH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372,278	\$ 76,395	\$ 96,118	\$ 286,555	\$ 831,346
內部部門收入	314,686	1,048,544	212,789	250	1,576,269
收入合計	\$ 686,964	\$ 1,124,939	\$ 308,907	\$ 286,805	\$ 2,407,615
部門損益	(\$ 42,925)	\$ 18,837	\$ 6,436	\$ 13,877	(\$ 3,775)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53	\$ 320	\$ 2,514	\$ -	\$ 2,887
利息費用	(1,678)	(238)	(1,652)	(801)	(4,369)
折舊及攤銷	(20,084)	(10,053)	(3,793)	(2,214)	(36,144)

註1：威森電子係CHUAN-WEI與威森電子之合計數。

註2：全威無錫係HSIN-WEI與全威無錫之合計數。

3.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4.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八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507,750	\$ 2,407,615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52,446	80,761
營運部門合計	1,560,196	2,488,376
消除部門間收入	(734,461)	(1,596,253)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825,735</u>	<u>\$ 892,123</u>

2. 本期調整後稅後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損益	(\$ 16,671)	(\$ 3,775)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損益	(3,237)	5,115
營運部門合計	(19,908)	1,340
消除部門間利益	-	-
合併稅後損益	<u>(\$ 19,908)</u>	<u>\$ 1,340</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 825,735	\$ 892,123

(六) 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	\$ 251,687	\$ 154,958	\$ 179,626	\$ 151,817
德國	136,341	38,159	159,798	42,156
法國	82,052	-	109,909	-
其他	355,655	264,531	442,790	274,431
合計	<u>\$ 825,735</u>	<u>\$ 457,648</u>	<u>\$ 892,123</u>	<u>\$ 468,404</u>

註：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無單一客戶銷售額占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者。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410126 號

會員姓名：(1)蕭珍琪
(2)洪淑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3073151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19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蕭珍琪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淑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月

11

日

